

青海省公安机关2009年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5_c26_645699.htm 青海省公安机关2009年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 一、考录人数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

为切实加强我省藏区公安队伍建设，充实和加强公安警力，根据《青海省机关工作人员、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青海省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经批准，现面向全省（本省生源或本省院校毕业生及在青服务的“西部志愿者”）公开考录公安机关特警和基层派出所民警143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2009年公开招考按照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体能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、组织考核、审批录用的程序进行。报考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，身体健康（男性身高限170CM以上，女性限身高160CM以上，无残疾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裸眼视力4.8以上），符合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测评项目和标准》规定的其他身体条件，并将体检项目和标准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不符合标准者，随时取消其资格。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；公安特警年龄在2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基层派出所民警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同时还具备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（见2009年7月25日青海日报第3版）。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不满5人，形不成竞争的，原则上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gt.

的实施意见》中有关从优待警的决定精神，对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一级英雄模范”、“全国公安机关二级英雄模范”、“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称号和公安系统烈士的子女，在报考全省公安机关职位且符合报考条件的，笔试总成绩照顾5分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09年8月5日8月7日
- 2、报名地点：报考各州公安机关职位的分别在各州人事局报名。
- 3、报名手续：报考者每人限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时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户口薄、毕业证原件、职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4张。报考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凡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考试资格和录用资格。
- 4、考试时间：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09年8月29日30日。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三、笔试、面试及所占成绩比例

(一) 笔试内容为：申论(占笔试成绩的40%)、行政职业能力测验(占笔试成绩的40%)、计算机应用(占笔试成绩的20%)。笔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60%。

(二) 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办法，面试的内容、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，面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40%。

四、体能素质测评

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的高低，以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体能素质测评人员，由省公安厅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素质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及测评实施规则组织进行体能素质测评。体能素质测评分为25周岁(含)以下组和25周岁以上组，凡2009年7月25日未满26周岁的人员一律视为25周岁。测评内容为：男、女4X10米往返跑，男、女立定跳远，男1000米，女800米长跑，男引体向上，女仰卧起坐。体能素质测评每项占体能测试总成绩的25%，体能素质测评各项低于最低评分标准的一律按0分计算。体能测评

合计达不到60分的，予以淘汰。不足部分每个职位最多依次递补1人。测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五、面试 体能素质测评合格的考生，按照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六、体检 面试结束后，按考生总成绩的高低，以录用职位与报考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由省公安厅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组织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人员予以淘汰，不足部分按该职位的录用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卫生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印发gt.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5]1号）要求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允许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之日起7日内提出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七、考核政审 考核政审的具体标准按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实施。八、录用及录用后的待遇 经笔试、体能测评、面试、体检和考核政审合格的考生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务员局负责办理录用手续。新录用人员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，按照公务员对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的规定参加初任培训，培训期满进行考试，考试不合格的，参加下一期培训，经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，根据确定的职务的级别确定工资，评授警衔，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，不合格的按照公务员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。九、监督 招考工作由公安部进行督考，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监督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：省纪委：09718483188 省监察厅：09718482559 省公安厅纪委：09718293203 省人事考

试中心：09716139342 省公安厅咨询电话：09718293046 本公告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青海省公安厅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附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人民警察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2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3、受过党（团）纪、记过以上（大学期间）处分的；4、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；5、道德败坏，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；6、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；直系血亲、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者；7、其它不宜进入公安队伍的。承诺书本人自愿报考_____职位。现承诺，提交相关报名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》规定的身体条件和政审条件。若在今后检查中发现提交材料弄虚作假，身体条件和政审条件达不到规定的标准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承诺人：年月日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